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安立有限公司(Anritsu Company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田中憲次

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

石宇涵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安立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